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 (2025-2027)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 方：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职工餐厅餐饮外包服务（2025-2027）采购项目

(二) 服务内容：

本次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按照 240 人的用餐标准配备 13 人的服务团队，每日两餐（早餐、中餐），加班误餐及其他用餐。以服务总承包的形式，负责职工餐厅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全年（除夕、初一、初二除外）职工用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应从营养学角度科学配餐，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职工用餐具体要求如下：

(一) 菜品种类

1. 早餐不少于 11 个品种，其中主食 2 种、副食 4 种（包含热菜 2 种、凉菜 1 种、酱 1 种）、流食 3 种（牛奶、豆浆每日须有其中之一）；点心面包 1 种；蛋类 1 种；并提供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2. 午餐不少于 19 个品种，其中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包括鸡蛋类、豆腐类、菌菇类、青菜等应季食材健康搭配）、凉菜 2 种（包含沙拉轻食类 1 种、荤菜 1 种）；主食及粗粮 3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各 1 种；点心面包 2 种；另外 2 种自行搭配提供，并提供调味料等佐餐菜肴。

3. 晚餐及其他用餐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80%（包括纯荤菜），辅料比例不高于 20%；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二) 品质提升

定期推行“二十四节气菜”（包括节日传统美食，如汤圆、粽子、月饼、冬至饺子等）。

(三) 营养标准

落实控油控盐控糖措施，每日结合菜品制定并记录油盐糖用量，菜品要标示营养成分表；营养配餐员要根据就餐人员群体结构和季节性变化，制定营养健康食谱，并经常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四）暖心餐饮

每逢元旦、春节、元宵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十一，菜单中应有特色菜品，原则上与当日菜单菜品不重叠，菜单提前配制并经采购人审定。

（五）服务标准要求，应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双方可及时对菜品品类、数量等进行商议，及时优化调整。

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相关要求，应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双方可及时对菜品品类、数量等进行商议，及时优化调整。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采取 1+1 方式，即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二）履行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餐饮服务

（二）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河南省科技馆相关管理规定、甲方的相关要求，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餐饮满意度抽样调查结果及食堂监察内容要求（附件二）作为验收标准。甲方每季度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方式方法由甲方决定，满意度调查结果列入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3. 惩罚措施

（1）甲方对乙方餐厅日常管理、餐饮服务质量、食品采购价格、餐标执行、固定资产、节能减排、综合事务等有监管权利，甲方及时将监察结果通报乙方，乙方须及时改正并提高服务水平。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2）乙方在供货、结算、食品操作方面出现违规和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虚报食品价格和原材料数量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10%-5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的一切费用（包含餐费和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且有权解除合同。

（3）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准备，提前做好用餐管理系统检查工作，保证用餐时间内不断餐、不提前闭餐。任何原因不能保证正点开餐或出现菜品严重断档、以及

无故提前闭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出现一次开餐延迟或菜品严重断档现象有权视情况可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4) 餐费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支付，如出现餐标降低，餐饮质量下降引起职工投诉、举报等情况，经甲方核实属实后，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本月 1000 至 5000 元不等的餐费。

(5) 甲方每季度开展满意度调查，如满意率不足 80%则扣除本月餐费的5%；如满意率超过 90%，则退回已处罚过的罚金（本季度的餐费罚金）。

(6) 甲方负责收集就餐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的意见建议并向乙方提出要求，重要事项下达《食堂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附件三），限期内未整改完成或未达到甲方要求，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7) 甲方对乙方指派的综合事务工作落实人或责任人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如乙方未按照工作时限和标准完成工作要求，甲方将下达书面告知书，不合格事项扣服务费 1000 元。

(8) 上岗前，乙方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清单（明确配备人员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常住或暂住地址、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项目的岗位）健康证及简历，本项目人员清单及人员简历由甲方确认。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上岗人员与清单及简历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 10%-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服务中主要核心人员（指评分项）如果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每人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如果出现缺岗人员按照投标组价中的金额进行扣除。

（三）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清单（附件四），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交于甲方或由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及一切交接手续完成合格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按月支付餐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共计 1620528.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2566元，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利润、员工工资保险、住宿、烟道清理、食堂设备维保以及厨杂、办公耗材、员工工服、布草洗涤、低值易耗（包含且不限于餐巾纸、打包餐盒及餐筷、牙线牙签、洗涤液、消毒液、洗碗机药液、催干剂、垃圾袋、垃圾桶、清洁卫生工具、食品包装袋盒、一次性用品）等综合物耗、

“三防”和除“四害”工作等所有费用；首次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并提供可经查验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续付款以此类推。餐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相应餐标，于月末核算确定后结算。

采购人提供食堂水、电、气能源保障，但保留监督抽查权利，如发现乙方有浪费能源情况，可随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票及相关支付手续确认无误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号：24819843913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3.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乙方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 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7.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供餐），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0.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11.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配备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乙方需提供调换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交甲方审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其他岗位人员如有更换，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如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节收取相应处罚费用。

12. 甲方提供餐厅场地及设备设施供乙方使用，且仅作餐厅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3. 甲方提供内线电话线一条。

14. 甲方因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15. 甲方负责食堂大型设施设备采购、质保期间及非人为损坏的维修，餐卡系统后台管理运维。

16. 甲方每月最后一日前对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采购依据、进货价格、餐标、项目经费等进行审核确认。

17. 甲方定期审核食材原材料采购质量、价格等。

18. 服务费用未发生的项目金额，甲方有权按投标价进行相应扣除。

19.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须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必要手续办理；当乙方合同到期、项目终止或其他原因须退出本项目，乙方应及时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退场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商、食药等行政许可手续迁移或注销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

20. 自合同签订起，乙方须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必要手续办理；当乙方合同到期、项目终止或其他原因须退出本项目，乙方应及时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退场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商、食药等行政许可手续迁移或注销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保证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机关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41/T2418-2023）规定，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对违

法违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行为进行整改。如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对餐饮服务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卫生事故皆由乙方负责。若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合格、有资质的服务团队人员，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均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附件五）。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岳瑞晓】为项目负责人。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

9.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0.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12.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所获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乙方日常经营中，如由甲方负责采购的厨房或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出现非人为故障正在维修或无法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可执行的预备方案保障正常供餐（餐品及类型由双方协商）。

15.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和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6. 乙方对职工食堂进行日常管理，保证配备人员最低标准 13人，委派专人负责综合事务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乙方落实控油盐糖措施，菜品要标示营养成分表；营养师要根据就餐人员结构和季节变化制定食谱。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餐标和实际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入口率达到 100%，做好成本核算。

19. 乙方对食材进货实行“验货检斤，物尽其用”，食材加工实行“小锅勤炒、做好备份”统计公示”。设立监督岗位人员，监督并及时提醒文明节约用餐。

20. 乙方保证所售食品及其操作程序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接受甲方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因管理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

21. 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质量完好，因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毁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拆改现有建筑结构，否则应予恢复原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经营超过合同约定的业务。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食堂；无权利用甲方设施设备为非甲方单位和个人加工食品。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24. 乙方员工须经正规培训后方能进驻甲方，并保证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管理和专业技能培训，满足甲方需求。

25. 为了正常运营及确保供餐质量，乙方如需更换员工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且应保证所换员工技术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原员工。

26. 后厨人员和前厅服务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规范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所有人员接触餐品时做到佩戴必要的卫生设备。

第七条 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

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就餐人员出现吃出异物等食品安全及其他投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与就餐人员协商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乙方如连续 2 次出现此类投诉或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早餐 80 元/次】【中餐 200 元/次】。如乙方拒绝解决问题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投诉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虚报食品价格和原材料数量，不能保证正点开餐或频繁出现菜品严重断档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可视情况扣除不高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次，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卫生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食材和管理服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未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以服务费为准，下同）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内仍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提交合同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八)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九)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 本合同生效后，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非因乙方注销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至新供应商入场后。服务质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为准。

(十三) 本合同生效后，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拒绝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供餐），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10.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IV级及以上)的。

11. 两次季度满意度调查不足 80%。

1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13. 乙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伤或财产损失的。

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服务场地、工作用房、设施设备、食品、餐具、厨杂、低值易耗等综合物耗。在撤出项目前，乙方应提供正常餐饮服务至合同解除。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

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 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其他。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协助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内仍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则本合同自始无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约定规定内容为准。

(十) 合同期限届满前或合同终止前，乙方应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商，并且至新的服务商正式进驻为止。新的服务商与甲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正式进驻项目前，新的服务商可以委派项目管理人员提前进驻餐厅考察运营情况。

本合同附件为：

一、食堂菜品质量要求

二、食堂监察内容要求

三、食堂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

四、甲方设备清单

五、乙方工作人员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王强

岳瑞晓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日期：2025年8月26日

附件一

食堂菜品质量要求

- （一）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
- （二）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 （三）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四）饭菜在开餐前小批量制作，并根据用餐人数及时补给，保证色、香、味、形均符合开餐前小批量制作标准；
- （五）保证饭菜的温度；
- （六）保证食材新鲜；
- （七）食品加工制作的全过程要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成；
- （八）每周食谱，乙方应本着科学、营养、健康、创新的原则制订食谱，报甲方后，共同商议；
- （九）不同档次主、副食品种类食谱定期更换；
- （十）食用油须类型为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葵花籽油等常用油品，选用知名可靠品牌。

附件二

食堂监察内容要求

（一）餐标执行

每月 30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餐标核算报告和合法有效的采购依据。如甲方对乙方进货行为产生质疑（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牌、数量异常等），将向乙方发送问询函。乙方须在接到问询函 5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说明。

（二）服务质量

乙方每月接到甲方下达《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3 日内，提出改进方案，落实改进事项。在接到甲方满意度报告 5 日内，提交改进方案。年度满意度需达到 80%，年度职工满意度将作为下一合同年度选定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节能减排

制定节能减排方案，严格执行节能措施，严格管控日常运行能耗。

（四）固定资产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按照工作要求，提交固定资产管理报告、综合物耗采购使用等送审材料。

（五）综合事务

每周四提交经审核的下周早、午餐食谱；每周二提交上周菜品成本核算单据、供货单据；每月提交就餐人员统计、项目费用等报表数据。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如上述工作延期完成，须在提交材料时一并提交延期说明。

（六）餐厅运行管理

建立餐厅日常管理工作台账，负责记录餐厅日常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针对性强的日常考评记录，监测食堂从业人员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方面工作效果落实情况。

附件三

食堂意见建议督办通知单

意见建议			
督办内容			
下达时间		办结时间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四

甲方设备清单

附件五

乙方工作人员清单